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委託監護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其父B經常性且無理由施暴，  
02 包含對A掐脖、毆打頭部、用腳踢頭等，致其受有極大恐怖  
03 經驗，且其父B會對周遭親友遷怒施暴與情緒控制周遭親  
04 友，雖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遭羈押，但親友均老邁無法照  
05 顧受安置人A外，又提及無法介入其父B施暴行為，評估其  
06 父B親職功能不彰，親屬已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  
07 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  
08 日15時4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  
09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考量並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  
10 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及相  
11 關親屬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  
13 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利益等語。

14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96號裁  
15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2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16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17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8 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6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  
19 而受安置人於114年4月完成早療複評，目前規範建立及語言  
20 能力皆大幅提升，能配合生活常規執行，並說出完整的短句  
21 進行對話，惟構音仍需適時提醒，引導受安置人練習正確的  
22 發音。動作發展方面，受安置人會有掂腳走路情形，且平衡  
23 感不佳，導致受安置人容易跌倒。目前安置於現寄養家庭已  
24 近3個月，受安置人與寄家成員互動尚可；受安置人與寄爸  
25 生日相近，3月份時寄家成員一起為兩人慶生。寄養姐姐擔  
26 憂受安置人上學時不認識自己的姓名，故教導受安置人認識  
27 姓名，受安置人已能清楚表示自己的名字，且寄養姐姐多會  
28 要求受安置人生活相關規範，如刷牙、隨手關燈關門等。寄  
29 媽則分享受安置人對於自己的關係是又愛又怕，接送受安置  
30 人放學時受安置人會很開心，也最為依賴寄媽，但當受安置  
31 人在校表現不佳時，受安置人則會以小碎步方式走向寄媽，

01 表達內心的擔心。受安置人就學狀況持續適應中，吃不飽、  
02 睡不飽時會出現哭泣情緒反應。學校老師持續反應受安置人  
03 在校狀況較多，專注度不佳，曾出現於上課時離開座位至教  
04 室角落拿起畫筆畫桌椅的行為，又或是整日在學校皆坐不  
05 住，不配合老師及志工的話，學校外出時，也不接受老師及  
06 志工牽手，尚需持續關注受安置人就學狀況。早療治療師回  
07 饋近期受安置人上課時容易出現耍賴、哭泣等行為，配合度  
08 不佳。最近一次會面為114年4月14日，考量當天受安置人需  
09 至永和耕莘醫院進行早療複評，故與受安置人親屬約在麥當  
10 勞，將會面安排於複評後的午餐時間，以利觀察受安置人之  
11 父等人之親子互動技巧。本次會面親屬有受安置人之父、其  
12 同居人、受安置人姑婆夫妻。會面當天受安置人非常開心不  
13 斷呼喊「爸爸」，並興奮的與受安置人之父一起去點餐，但  
14 當開始用餐後受安置人先是將玉米湯打翻，接著又鬧脾氣不  
15 想吃漢堡，觀察受安置人之父皆用著和緩的語氣安撫受安置  
16 人，將環境整理乾淨後，又陪伴受安置人慢慢吃完餐點，才  
17 將自備的玩具禮物拿出來給受安置人遊戲，過程中受安置人  
18 不時地離開位置，受安置人之父也耐心提醒並留意其安全。  
19 114年5月的會面申請，受安置人之父提出自己可能會在6月  
20 份再次入監且刑期不定，希冀本次會面能申請與受安置人、  
21 其母、其弟一同外出活動慶祝母親節，家防中心肯定受安置  
22 人之父的用心，但考量受安置人尚屬安置初期，持續建立生  
23 活規範及穩定日常作息中，避免影響受安置人適應狀態，將  
24 持續觀察受安置人適應情形，會適時評估更彈性的會面方  
25 式。受安置人之父親職能力及身心狀態尚需持續觀察穩定與  
26 否，現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  
27 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  
28 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之親  
29 職能力及身心狀態尚需持續觀察，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  
30 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  
31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  
02 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曾羽薇